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lateau Consumer Limited(「**Plateau**」)將持有的全部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就若干銀團(「**原銀團**」)向Plateau提供貸款融資而質押予原銀團(「**原質押**」)。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獲悉，Plateau已與原銀團解除了原質押，並於2025年8月22日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和簿記行、擔保代理行及初始貸款行，「**招銀香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行，「**招商永隆**」)(招銀香港、招商永隆組成的銀團合稱「**新銀團**」，按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界定為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全部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6%)，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新銀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5年8月22日，招銀香港（作為擔保代理行）向Plateau發出一封承諾函，據此，自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招銀香港不會依據融資文件對Plateau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執行或實現任何擔保權利，從而導致Plateau違反上市規則第10.07(1)條(b)段項下限制且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吳霞女士之辭任及周劍波先生之委任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